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94號

上訴人 許馨云

訴訟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

複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

被上訴人 賴漢綦

訴訟代理人 陳銘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12年度彰簡字第7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陳述：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為訴外人陳惠美之大嫂，陳惠美於民國111年5月間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利息以月息3.5%計，伊於111年5月11日交付100萬元現金予陳惠美，陳惠美交付收據及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予伊，以擔保借款及利息之支付，不料屆期提示卻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20萬元本息等語。

二、上訴人辯稱：

(一)訴外人尤慶智為伊之子、柯磁幸為尤慶智配偶，2人自107年起迄111年間與陳惠美間成立多筆借貸關係，並以伊、柯磁幸、尤慶智經營之利倫塑膠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利倫公司）名義開立數張支票作為擔保，其中包含系爭支票，嗣後借款均已清償完畢，且遭陳惠美超收利息213,447,318元。

01 (二)被上訴人為陳惠美之金主，曾兌領伊、柯磁幸及利倫公司
02 所開立之支票，對於陳惠美與尤慶智、柯磁幸之借貸關係
03 知之甚稔。故被上訴人於收受系爭支票時即知悉陳惠美借
04 款債權已獲清償，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乃是出於惡意。

05 (三)被上訴人實際上並未交付100萬元現金予陳惠美，收據亦
06 為嗣後製作，不足為採，故被上訴人係無對價取得系爭支
07 票；縱考量陳惠美於本院彰化簡易庭112年度彰簡字第516
08 號給付票款事件（下稱另案）表示曾以附表二編號1、2所
09 示支票向原告借款300萬元（實際交付2,943,500元），則
10 陳惠美交付附表二編號1、2所示支票及系爭支票共計3張
11 支票予被上訴人，票面金額合計為470萬元，實際上卻僅
12 擔保借款債權2,943,500元，僅占票面金額的63.82%，原
13 告顯係出於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

14 (四)綜合上情，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14條第2項規定，伊自
15 得執其與陳惠美間之原因關係抗辯，拒絕給付票款予被上
16 訴人，本件被上訴人之請求無理由等語。

17 貳、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20萬元，及
18 自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
19 計算之利息。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全部不
20 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
21 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2 參、不爭執事項（二審卷第124至125頁，並依本判決論述方式修
23 正之）：

24 被上訴人執有由上訴人簽發之系爭支票，該支票係由陳惠美
25 所交付，兩造間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嗣於111年9月30日被
26 上訴人提示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退票未獲付款。

27 肆、本院之判斷：

28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支票所擔保借款債權已經清償完畢，與陳
29 惠美間即存有人之抗辯事由，有無理由？

30 (一)按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發
31 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無對

01 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
02 權利。票據法第13條但書、第1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所謂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前手之權利如有瑕
04 疵（附有人的抗辯），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附有人的
05 抗辯），人的抗辯並不中斷。從而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
06 對價取得票據者，能否享受票據上之權利，則須視其前手
07 如何而定：如前手無權利時，則取得人並不能取得權利；
08 如其前手之權利無瑕疵，執票人不論有無對價或以不相當
09 之對價取得票據，皆得依票據文義行使票據權利（最高法
10 院68年台上字第3427號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2206號判
11 決參照）。查本件上訴人固以惡意抗辯、對價抗辯主張無
12 庸給付系爭支票票款，然兩造間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不
13 爭執事項），倘上訴人無法舉證其與陳惠美間存有人之抗
14 辯事由，陳惠美所享有系爭支票權利即無瑕疵；則無論被
15 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是否出於惡意或不相當對價，所繼受
16 取得之票據權利亦無瑕疵，自無礙於被上訴人行使票據權
17 利。準此，關於上訴人與陳惠美間是否存在人之抗辯事
18 由，自為本院首應探究之爭點。再按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
19 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
20 規定之反面解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
21 抗辯事由存在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上字
22 第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固以：系爭支票係用
23 以擔保陳惠美借款債權；然嗣後發現陳惠美超收票款，故
24 陳惠美借款債權已獲清償云云為由（一審卷第91頁、二審
25 卷第124頁），據此主張其與陳惠美間存在人之抗辯事
26 由；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就此有利事實負
27 舉證責任。

28 (二)上訴人前開主張，無非係以其於原審所提出其與訴外人尤
29 慶智、陳惠美及柯磁幸間資金及支票往來紀錄資料（一審
30 卷第101頁至第181頁）為據。惟核諸前開紀錄所記載往來
31 資金或支票已逾百筆，究竟系爭支票係對應陳惠美何筆借

01 款，上訴人並未具體特定，遑論認定有無清償該筆借款；
02 自難認上訴人已善盡舉證之責。復參諸證人陳惠美曾到庭
03 證述略以：上訴人並未將系爭支票所載借款清償完畢等語
04 （二審卷第118頁），足徵上訴人並未清償系爭支票所擔
05 保借款債權，實堪認定。從而上訴人前揭主張所謂其與陳
06 惠美間存有人之抗辯事由云云，難認可採。

07 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係惡意取得系爭支票，而得依票據法
08 第13條但書拒絕給付票款，有無理由？

09 (一)按票據法第13條但書所謂惡意，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
10 人對於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而言。
11 又執票人有無惡意，應以其取得票據時為決定之標準（最
12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上訴
13 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收受陳惠美所交付系爭支票時，知悉
14 陳惠美借款債權已獲清償，係惡意取得系爭支票云云，為
15 被上訴人所否認，則應由上訴人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於收受
16 系爭支票時，明知存有上訴人前揭所抗辯事實。

17 (二)經查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與陳惠美間存有人之抗辯事
18 由，業如前述，既然上訴人所謂人之抗辯事由，已乏據可
19 徵，無從證明客觀上確實存在，自不能認被上訴人惡意取
20 得系爭支票。況陳惠美證稱：被上訴人收受系爭支票時，
21 並不知悉伊與發票人間借貸關係糾紛；被上訴人問為什麼
22 拿個人簽發的支票，伊只是說明上訴人與利倫公司的關
23 係，讓被上訴人放心等語（二審卷第119頁），足徵被上
24 訴人不知陳惠美與上訴人間之借款往來情形。則上訴人前
25 揭惡意抗辯云云，實屬無稽。

26 三、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借予陳惠美2,943,500元後，卻從陳
27 惠美取得系爭支票及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支票，票面金
28 額合計共470萬元，係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而
29 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拒絕給付票款，有無理由？

30 (一)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
31 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無對價或以

01 不相當對價取得，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5
02 年度台上字第28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抗辯被
03 上訴人係無對價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云云，為
04 被上訴人所否認，則應由上訴人舉證證明。

05 (二)查陳惠美證稱略以：被上訴人於111年5月11日有交付100
06 萬元的現金給伊，伊則將系爭支票交予被上訴人；該支票
07 所擔保者即為前揭借款本息；至於附表二之兩張支票與前
08 揭100萬元借款沒有關係，該兩張支票是擔保其他借款等
09 語（二審卷第119頁）。上訴人復未舉證特定附表二之兩
10 張支票與前揭100萬借款有關，堪認陳惠美向被上訴人借
11 款100萬元本息，所擔保之支票僅為系爭支票，而與附表
12 二之兩張支票無涉。從而上訴人前揭關於系爭支票及附表
13 二編號1、2所示之支票同為2,943,500元借款擔保之主
14 張，已屬無據。

15 (三)上訴人復抗辯：縱依被上訴人所主張，其借款100萬元予
16 陳惠美，取得系爭支票面額120萬元為擔保，亦超過民法
17 第205條所規定週年利率16%，仍屬不相當之對價云云
18 （二審卷第73至75、145至146頁）。惟查陳惠美到庭證
19 稱：本件借款利息每月3.5%等語，與民間資金往來約定
20 常態相近；以及陳惠美於另案證稱：伊與被上訴人是以多
21 退少補方式處理，亦即於票面到期日時會另行結算等語
22 （一審卷第73頁）；故以系爭支票擔保100萬元借款本息，
23 尚難認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

24 (四)況上訴人主張其與陳惠美間存有人之抗辯事由，並無理
25 由，已如前述。被上訴人之前手陳惠美取得系爭支票之權
26 利既無瑕疵，則被上訴人自得依系爭支票之文義行使票據
27 權利，從而上訴人主張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拒絕給
28 付票款，並無理由。

29 伍、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行使票據權利，於法即無不
30 合，是被上訴人依系爭支票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如
31 系爭支票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票款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於法並未不合。上訴意旨指摘
02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6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弘仁

09 法官 詹秀錦

10 法官 徐沛然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游峻弦

15 附表一：系爭支票

16

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付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 算日	票據號碼
1	111年9 月30日	許素琴	鹿港鎮農 會信用部	120萬元	111年9月30日	FA0000000

17 附表二：本院彰化簡易庭112年度彰簡字第516號事件之訟爭支票

18

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付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 算日	票據號碼
1	111年8 月12日	利倫塑膠實 業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和美分行	200萬元	112年6月15日	CE0000000
2	111年8 月19日	同上	板信商業 銀行台中 分行	150萬元	112年6月15日	TC0000000